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84,000,000股增至112,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84,000,000元增至112,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镐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2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1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二局 中铁三局 中铁四局 中铁广州局	新建贵阳至南宁铁路贵州段站前工程GNZQ-1、GNZQ-2、GNZQ-3、GNZQ-5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964,219	72个月
2	中铁电气化局及第三方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北至清远段四电集成、房屋建筑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156,306	—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中铁建工	佛莞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南站至望洪站站后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86,798	22个月
4	中铁上海局	台州市城铁路S1线一期土建工程专业分包7工区	72,611	870日历天
5	中铁八局	郑州市轨道交通港区至许昌市城铁路(郑州段)土建施工02标段项目	69,542	1101日历天
6	中铁设计	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57,500	—
公路工程				
7	中铁四局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工程施工项目CX-WX3标段	240,030	3年
8	中铁二局 中铁七局	西藏国道214线昌都至邦达机场新改建工程昌都至加卡段施工(第三、四标段)项目	196,454	24个月
9	中铁十局及第三方	京沪高速公路枣苑至临沂(鲁苏届)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七标段(JHSG-7)	116,176	40个月
10	中铁四局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路基、桥隧施工T2标项目	104,960	1000日历天
11	中铁五局	青海省省道306线官亭至哈城公路大河家至哈城段改建工程1、3、7标段	95,661	607日历天
12	中铁大桥局	珠海市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施工HGTJ2标段	82,376	36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13	中国中铁 中铁六局 中铁八局 中铁大桥局	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站前工程(含金海公路大桥代建工程)施工HJZQ-1标段	255,887	60个月
14	中铁二局	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SGI-3-3标段项目	149,512	762日历天
15	中铁建工 中铁电气化局 及第三方联合体	中国铁路总公司主数据中心工程土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93,719	278天
16	中铁一局	杭州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SG6-14标项目	81,481	1036日历天
17	中铁七局	楚都大道工程(荆州纪南文旅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	68,158	18个月
18	中铁四局	福州市福马路提升改造工程3标段施工项目	54,252	66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945,64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6年营业收入的4.6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与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持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为响应"中国制造上2025"、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等规划及文件的精神,旨在普及机器人及编程技术,鼓励青少年参与教育类机器人及编程相关的创意设计、制作、实验等实践活动,培育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训未来国家科技人才,经友好协商,就青少年机器人及编程等科技教育领域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炜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B座6A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华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606室
经营范围:出版期刊物联网学报(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编辑、出版、发行《通信世界》、《电信技术》、《电信科学》、《新风范》、《大数据》、《通信与信息网络学报》(英文)、《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新风范》、《大数据》、《通信与信息网络学报》(英文)、《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北京信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期刊出版

借助甲方出版平台和乙方终端渠道,双方可以在中国科协主管、中国通信学会和人民邮电出版社主办、甲方出版的面向全国正式发行的《爱上机器人》杂志上进行品牌共建,如专栏建设、期刊发行等。甲方提供相应的版面或允许乙方栏目冠名,并对乙方提供优惠销售折扣,乙方提供对应出版要求的内容与材料,并在自由体系保证至少每期5000册的销量。

2、教材开发与图书出版

在借助甲方专业出版平台和乙方完善的机器人课程设计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开发面向全国出版发行的青少年机器人技术培训教材及等级考试培训辅导教材。同时,在乙方既有机器人或编程等科技课程体系研发的基础上,与甲方共同组建专家团队,进一步推进适合中小学校内、校外两个体系的机器人及编程等科技课程的持续开发与开设。

3、师资培训

双方整合现有全国校内、校外科技教师的需求,搭建机器人及编程科技教师培训平台,为科技教师提供授课技巧、授课内容等培训,并颁发相关证书,占领校内外科技教师培训市场。

4、等级考试活动组织

甲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学会的指导下,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机器人及编程学习等级考评体系建设,乙方可参与开发题库、建设考试中心,推广考评体系等工作。

5、赛事合作

在甲方其他可能参与建设的青少年机器人和编程赛事平台上,具有优先共建权及参与权。

6、终端销售

在条件成熟、渠道有需求的情况下,借助甲方机器人图书与期刊销售渠道,建立针对实体书店渠道的机器人及编程教育的实体终端教育中心或产品销售店。

双方就上述方面,根据各自资源,进行人力、资金及渠道等的整体合作。本合作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7、违约条款: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个月通知另?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人员及技术方面有充足的履约能力;本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无法预计对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协议双方合作关系,为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当年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18/2/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议案性质填写有误,具体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 会议审议事项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办公楼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9日、 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9日、 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又鸿、冯立民2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销售锌锭约3,000吨,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协商确定,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7,8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的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套期保值计划,同意《中色股份2018年度锌金属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按计划对相关锌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按照该计划,2018年公司锌金属保值总量计划不超过13万吨,初始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中色锌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12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中色矿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1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色股份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色股份关于开展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交易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因素: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贸易业务,合同币种为人民币,不存在汇率风险。本项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较小。

●本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向资源)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中色锌业向万向资源销售锌锭约3,000吨,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协商确定,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7,800万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董事韩又鸿现任万向资源总经理,董事冯立民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陈学军现任万向资源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董事韩又鸿和董事冯立民为万向资源派驻董事,监事陈学军为万向资源派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万向资源销售锌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韩又鸿、冯立民2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圆整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销售。

2、万向资源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金额(经审计)	2017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1,761,577.85	1,775,558.33
净资产	434,669.02	466,185.39
营业收入	7,522,821.58	6,830,357.02
净利润	171,347.92	28,762.5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韩又鸿现任万向资源总经理,董事冯立民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陈学军现任万向资源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董事韩又鸿和董事冯立民为万向资源派驻董事,监事陈学军为万向资源派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与万向资源构成关联关系。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标的为"红烨"牌0#锌锭,由中色锌业向万向资源销售锌锭约3,000吨,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参照出货日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平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面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合同数量:3,000吨锌锭
②合同金额: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7,800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③交货时间:按双方协商时间交货。
④交货地点:中色锌业指定的天津仓库交货
⑤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章)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向资源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中色锌业与其交易风险较小。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渠道,由中色锌业向万向资源销售锌锭,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7,800万元,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91.14亿元的0.41%。本项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无重大影响。

七、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万向资源销售锌锭,锌锭价格比照上海有色网0#锌锭现货价格,该笔交易有利于中色锌业的生产经营。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拟于2018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锌锭。

2、交易数量和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预计不超过13万吨,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

中色锌业保值计划数量为锌锭(锌产品折算成锌锭)不超过12万吨,最高要求初始保证金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中色矿业保值计划数量为锌锭(锌精矿折算成锌锭)不超过1万吨,最高要求初始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业务期间:2018年1月—2018年12月。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锌金属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为预防和规避2018年锌产品价格风险,减少乃至避免锌价潜在的下跌风险对企业的预期利润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2018年,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拟通过套期保值来规避和减少锌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为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本次进行套期保值的两个平台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也制定了自己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套期保值风控专项管理制度等系列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

3、为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成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两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平台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

4、设立了期货业务部门,明确相应职责、人员。

5、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锌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4、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导致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有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的有色金属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与现货锁定价格的商品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国资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九、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拟为其5家全资项目子公司,即航凌(厦门)租赁有限公司、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航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航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航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45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5家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5)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为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拟为其5家全资项目子公司,即航凌(厦门)租赁有限公司、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航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航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航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为45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情况详见附表)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认为5家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680万元人民币以及7,200万美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18年1月31日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预计2018年底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亿元)
航凌(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3	100%	1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i栋8层05Z单元	林建楠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飞机及飞机设备的租赁业务(限SPV);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	-	-	-	-	-	-	99%	15
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13	100%	1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75号)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99%	5
航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8.1.5	100%	1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77号)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99%	5
航佳